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扩建实验室项目 (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203-320543-89-01-908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清华	联系方式	139625575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13.387 秒，31 度 9 分 50.1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2]63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²。 （2）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 2018~2035，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2）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²。 四、产业定位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做强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
------------------	---

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 产品。

(3) 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 82.8km²，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 3.92km²，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 78.88km²。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

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详见第二章中表 2-10）实验以保证居民必要生活用品品质合格，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的生活型服务业产业定位，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2]63 号；项目代码：2203-320543-89-01-908670），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京杭运河。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北 0.87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	2.11	2.11	东 5.56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方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距离约 0.8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 1.81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6.5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方向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1.8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亦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应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6.5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产生废水。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	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属于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6.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产生废水。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6.5km,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二十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3">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5">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我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不涉及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通风柜的收集效率。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	相符

	J122号)	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建设,固废合理处置,不产生废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相符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且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3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	相符

		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4	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本项目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不涉及锅炉、炉窑的使用。	相符
	5	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6	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	相符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进行监测。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td><td>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过剩产能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td><td>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td><td>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过剩产能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过剩产能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	相符																

		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且 VOCs 产污环节拟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相符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td><td>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td><td>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	相符																

	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相符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不涉及	相符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相符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通风柜的收集效率。	相符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td><td>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外排。</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td><td>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相符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相符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	相符																

		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相符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通风柜的收集效率。	相符

7、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相符

			(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 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td><td>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 </td><td>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不涉及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	不涉及	相符

		整以外的改本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生产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1）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4）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5）不涉及；（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7）不涉及；（8）不涉及；（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9、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9~1-20，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18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废水接管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6.5km，南距太浦河约 13.9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废水。	相符
表 1-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	相符

				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表 1-2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2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本项目主要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其他

表 1-22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	--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 项 目 属 于 [M7320] 工 程 和 技 术 研 究 和 试 验 发 展 行 业， 所 用 的 原 料 均 为 桶 装 / 罐 装 / 袋 装 密 闭 储 存， 存 放 位 置 位 于 现 有 项 目 化 学 品 仓 库 / 原 辅 料 仓 库， 存 放 条 件 相 对 密 闭， 正 常 储 存 情 况 下 无 VOCs 废 气 产 生。 本 项 目 样 品 溶 解 和 试 剂 配 制 过 程 产 生 的 实 验 废 气 经 通 风 柜 收 集 后 通 过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处 理 后 经 25m 高 排 气 筒 DA003 有 组 织 排 放， 未 被 收 集 的 极 少 量 实 验 废 气 无 组 织 排 放。 建 设 单 位 应 采 取 相 关 措 施 同 时 加 强 本 项 目 通 风 柜 的 收 集 效 率。 项 目 建 成 后 企 业 必 须 严 格 按 照 排 放 标 准 要 求 开 展 LDAR 工 作， 加 强 备 用 泵、 在 用 泵、 调 节 阀、 搅 拌 器、 开 口 管 线 等 检 测 工 作， 强 化 质 量 控 制； 要 将 VOCs 治 理 设 施 和 储 罐 的 密 封 点 纳 入 检 测 计 划 中。	符合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通风柜的收集效率。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样品溶解和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不涉及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	符合

			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纸制品（粘鼠板、粘蝇板、粘蝇彩带、蟑螂粘板）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建设单位现共有两个项目：①“粘鼠板、粘蝇板、粘蝇彩带、蟑螂粘板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登记表备案，处于正常生产状态。②“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开审备[2020]239 号）；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06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6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建设扩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拟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各类研发、检测及辅助设备建设本项目。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开审备[2022]63 号；项目代码：2203-320543-89-01-90867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利用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仪器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
------	---

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6490.56m ²	26490.56m ²	0	详见本节 8、(2) 平面布局中说明、表 2-6、附图 3 及附图 4
	实验室		0	192m ²	+192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1984m ²	1984m ²	0	仅占用 10 幢南侧 1 层
	成品仓库		4948m ²	4948m ²	0	10 幢北侧两层均为成品仓
	化学品仓库		98m ²	98m ²	0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533m ²	1533m ²	0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930m ³ /a	933.75m ³ /a	+3.75m ³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791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排放废水 791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不产生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93 万度/年	95 万度/年	+2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胶、涂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0m ³ /h）	无变化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抽液、加液、热合、配液、饼干、烘干、搅拌、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无变化	

		烃、颗粒物)	置（效率90%），尾气由 15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0m³/h）	置（效率90%），尾气由 15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30000m³/h）		
		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	/	通风柜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尾气由 25m 高 DA003 有组织排放（风量 1200m³/h）	新增一套通风柜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90%）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	100m²	0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25m²	25m²	0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	/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网络、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3、产品方案

与本项有关的产品见下表，其余现有项目产品见表 2-10。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实验能力（件/a）	年运行时数（h）
实验室	产品实验	依需定制	1500	2400

4、主要设备

与本项有关的设备见下表，其余现有项目设备见表 2-12。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万分之一天平	PA1204	2	国内	称量取样
2	锥形瓶	100mL、 250mL、500mL	20	国内	溶解样品
3	水浴锅	SW28	1	国内	溶解样品
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1	国内	仪器分析
5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II	1	国内	仪器分析
6	氢气发生器	SPH-300	1	国内	仪器分析
7	培养箱	303A3-1	1	国内	仪器分析
8	pH 计	S400	1	国内	仪器分析
9	运动粘度计	SYD-265C	1	国内	仪器分析
10	数字粘度计	NDJ-1D	1	国内	仪器分析
11	微量水分测定仪	CSY-K1	1	国内	仪器分析
12	干燥箱	FXB1001-1	2	国内	锥形瓶水分烘干

5、主要原辅材料

与本项有关的原辅材料见下表，其余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11。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甲醇	100%，CH ₃ OH，分析纯	液态	200L	0.5L、4L/瓶	防爆柜	10L	国内汽运
氮气	99.9%，N ₂	气态	25L	25L/瓶	仪器分析室	25L	国内汽运
纯水	娃哈哈纯净水	液态	0.3t	0.5L/瓶	24 瓶/箱	12L	国内汽运
乙醇	100%，C ₂ H ₅ OH，分析纯	液态	10L	0.5L/瓶	防爆柜	2L	国内汽运
氢氧化钾	100%KOH，分析纯	固态	500g	500g/瓶	防爆柜	500g	国内汽运
手套	25 只/盒	固态	120 盒	24 盒/箱	化学分析室	24 盒	国内汽运
口罩	50 只/盒	固态	120 盒	24 盒/箱	化学分析室	24 盒	国内汽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甲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饱和蒸气压：12.3KPa（20℃）；燃烧热：723kJ/mol；临界温度：240℃；临界压力：7.95MPa；自燃温度：436℃；爆炸极限：6~36.5；溶解性：与水互溶，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闪点 11℃	LD ₅₀ ： 5.628g/kg（大鼠经口）
2	乙醇	熔点：-114.1℃（常压）；沸点：78.3℃（常压）；密度：0.789g/cm ³ （20℃）；闪点：14.0℃（闭杯）；21.1℃（开杯）；爆炸极限 3.3%~19%；蒸气压 5.333kPa（19℃）。	易燃， 闪点 13℃	LD ₅₀ ： 5~8g/kg（大鼠经口）
3	氢氧化钾	密度：1.450g/cm ³ ；熔点：361℃；沸点：1320℃；饱和蒸气压：0.13kPa（719℃）。	不燃	LD ₅₀ ： 0.273g/kg（大鼠经口）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三鑫机械塑包厂，南面为钱家浜居民点，西面为富强路，北面为燕浜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钱家浜居民点，距离为 128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3 幢，宿舍楼 1 幢，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7 幢。本项目仅租赁其中 1 幢厂房东侧中部一层的部分区域（厂区内编号：1 幢），详见附图 3；该厂房为一层钢混结构，位于出租方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中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的部分区域包含三个房间，分别为培养室、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培养室中主要用来给样品加温，测试其稳定性；化学分析室主要用来溶解样品、试剂配

制，化学分析室中防爆柜用来存放甲醇和乙醇；仪器分析室主要用来测试样品的液相和气相结果。化学分析室和仪器分析室各设置一个清洗水池清洗锥形瓶等。原辅材料、成品、一般固废、危废均依托储存于现有项目相应的区域，详见附图3和附图4。厂区全部建筑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6 租赁方建筑信息一览表

楼栋号	房屋结构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m ²
1	钢筋混凝土	西侧: 1F 东侧: 2F	西侧区域: 1F, 10m; 东侧区域: 共 2F, 15.8m, 一层为 3.8m, 二层为 12m, 均为厂房	8089.37
2	钢、钢筋混凝土	1F	10m	2984.92
3	钢筋混凝土	5F	3F, 共 17m, 每层 3.4m	3569.12
4	混合	1F	3.8m	127.38
5	混合	1F	3.8m	107.68
6	混合	1F	3.8m	144.39
7	混合	1F	3.8m	33.37
8	钢、钢筋混凝土	1F	3.8m	288.56
9	混合	1F	3.8m	117.69
10	钢筋混凝土	北侧: 2F 南侧: 3F	北侧区域为厂房: 共 2F, 18m, 每层均为 9m; 南侧区域为办公楼: 共 3F, 15m, 每层均为 5m	10724.61
11	混合	1	3.8m	495.47

9、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①取水：本项目仅需要清洗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清洗用水量为3.75m³/a，使用后成为清洗废液（危废）。

②排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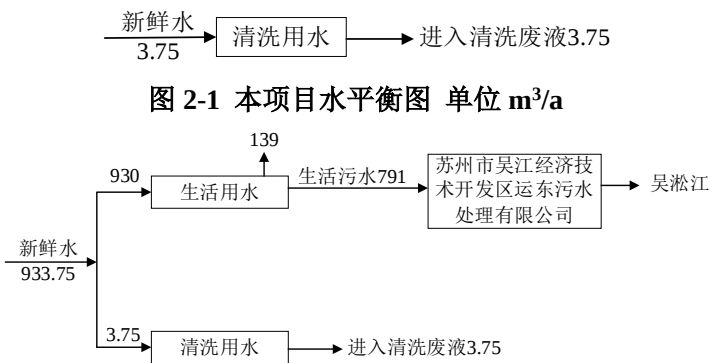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VOCs 平衡

本项目含 VOCs 组分的物料主要为甲醇、乙醇。

经计算，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量为 0.05t/a，最终去向有两处：①进入废气（有组织排放 0.004t/a，无组织排放 0.005t/a）；②进入危废（进入废活性炭 0.04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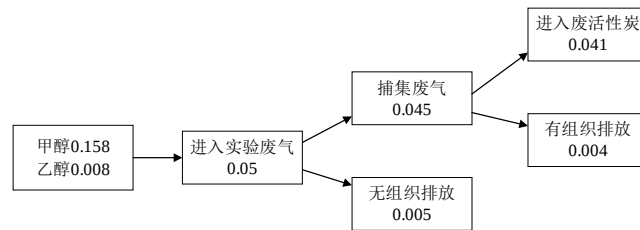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样品检测工艺: <pre> graph TD Sample[样品] --> Weighing[称量取样] Weighing --> S1[S1: 废样品] Weighing --> Dissolving[溶解样品] Methanol[甲醇] --> Dissolving Dissolving --> G1[G1: 有机废气] Dissolving --> S2[S2: 废试剂瓶] Dissolving --> Instrumental[仪器分析] Nitrogen[氮气、氢气、甲醇、纯水] --> Instrumental Instrumental --> S3[S3: 废检测液; S4: 检测废液] Instrumental --> Results[出具结果] G1 --> Adsorption[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S2 --> Adsorption Adsorption --> Emission[25m高DA003有组织排放] </pre> 图 2-3 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称量取样：将万分之一天平调平保证天平上气泡处于正中央，随后用万分之一天平称量样品重量约 1g。剩余的样品废弃成为废样品 S₁。 （2）溶解样品：将上述称量好的样品与甲醇在锥形瓶中以 1：50 质量比混合成为待检液；在温度较低时需使用水浴锅加热至 20℃以辅助样品溶解。溶解过程在通风柜中进行，溶解过程中甲醇挥发产生实验废气 G₁，甲醇使用后产生废试剂瓶 S₂₋₁。 （3）仪器分析：仪器分析主要分为气相色谱检测、液相色谱检测和其他仪器检测（pH 计、运动粘度仪或数字粘度仪）。 ①气相色谱检测 将样品加入气相色谱仪的微量注射器；打开氮气瓶阀门，稳压阀调至 0.3~0.5MPa，看柱前压力表有压力显示，方可开主机电源，调节气体流量至实验要求；在主机控制面板上设定检测器温度、汽化室温度、柱箱温度，按输入键，升温；打开氢气发生器的阀门，氢气压力调至 0.3~0.4Mpa，在主机气体流量控制面板上调节气体流量至实验要求；当检测器温度大于 100℃时，按“点火”按钮点火，并检查点火是否成功，点火成功后，待基线走稳，即可进样；进样后气相色谱仪可进行自动检测。气相色谱仪的原理如下：当样品由微量注射器“注射”进入进样器后，被载气携带进入填充柱或毛细管色谱柱；由于样品中各组分在色谱柱中的流动相（气相）和固定相（液相或固相）间分配或吸附系数的差异，在载
-------------------	--

气的冲洗下，各组分在两相间作反复多次分配使各组分在柱中得到分离，然后用接在柱后的检测器根据组分的物理化学特性将各组分按顺序检测出来；检测器对每个组分所给出的信号，在记录仪上表现为一个个的峰，称为色谱峰。色谱峰上的极大值是定性分析的依据，而色谱峰所包罗的面积则取决于对应组分的含量，故峰面积是定量分析的依据；一个混合物样品注入后，由记录仪记录得到的曲线，称为色谱图；分析色谱图就可以得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果。

②液相色谱检测

首先用甲醇、甲醇溶液质量比（甲醇：纯水=63:37）、纯水清洁机器，清洗直至仪器基线走稳可开始样品检测，时间 10~20 分钟；将样品置入色谱小瓶，并将小瓶置于仪器特定位置，开启机器进行检测。

液相色谱仪的原理如下：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时，液体待检测物被注入色谱柱，通过压力在固定相中移动，由于被测物种不同物质与固定相的相互作用不同，不同的物质顺序离开色谱柱，通过检测器得到不同的峰信号，最后通过分析比对这些信号来判断待测物所含有的物质。

③其他仪器检测

用 pH 计、运动粘度计、数字粘度计或微量水分测定仪可直接读取样品的对应性质数值；将样品置入 40~50℃ 培养箱中培养 3~4h 进行耐高温测试，目测样品是否分层，分层则为高温易变质。

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检测均为密闭检测，因此不产生废气；所有仪器检测后残留的检测液、未能使用的待测液废弃成为检测废液 S₃；甲醇使用后废弃产生废试剂瓶 S₂₋₂；纯水使用后废弃产生废包材 S₄。

（4）出具结果：将色谱仪上的自动生成的图像和数据导出打印出具结果。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器具清洗：本项目使用到的锥形瓶、pH 计检测头、粘度计检测头等实验器具使用后需用新鲜水清洗，实验器具清洗晾干后使用，产生清洗废液。

（2）管路清洗：设备管路需定期用乙醇清洗，产生清洗废液；乙醇分装到设备专用小瓶过程中有少量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乙醇使用后产生废试剂瓶。

（3）测试辅助用品：实验室日常需要用到手套、口罩等辅助用品，使用后

废弃产生废实验用品。

（4）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实验废气，定期更换新炭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3.员工生活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溶解样品	实验室	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废	S ₁	称量取样	实验室	废样品
	S ₂₋₁ S ₂₋₂	溶解样品 仪器分析 管路清洗	实验室	废试剂瓶
	S ₃	仪器分析	实验室	检测废液
	S ₄	仪器分析	实验室	废包材
	/	器具清洗	实验室	清洗废液
	/	辅助测试	实验室	废实验用品
	/	废气处理	实验室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 2 次环保报批，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申报“粘鼠板、粘蝇板、粘蝇彩带、蟑螂粘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400000301）；企业后续投入了扩建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环建[2021]09 第 0006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专家意见并通过“三同时”验收。

企业现有厂区总占地 26490.56m²，员工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2400h。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粘鼠板、粘蝇板、粘蝇彩带、蟑螂粘板生产项目》登记表	2019 年 3 月 11 日登记表备案	粘鼠板、粘蝇板、粘蝇彩带、蟑螂粘板	与批复一致	/
2	《年产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30 日；苏环建[2021]09 第 0006 号	粘鼠板 15 万件、粘蝇板 1 万件、粘苍蝇彩带 0.9 万件、蟑螂粘板 1.5 万件、电热蚊香片 2200 件、电热蚊香液 6400 件、杀蟑饵剂 8 万件、杀蟑胶饵 8000 件	与批复一致	2022 年 1 月 4 日；自主验收完成
3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20509MA1X5M7D79001X 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表 2-9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暂抽运至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排放，高度均未低于 15m，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标准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3 类，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渣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由苏州市华喜保洁有限公司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符合
6	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3、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依据进			

行介绍。

3.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只/a）	年运行时数（h）
电热蚊香片生产线	野菊花拖线式（5008）	2200 只	2400
	无香型直插式（5009）		
	30 片无香型（5015）		
	30 片野菊花（5013）		
电热蚊香液生产线	45 夜无香直插（5019）	6400 只	
	45 夜无香拖线（5002）		
	45 夜野菊花直插（5007）		
	90 夜直插（5016）		
	45 夜无香（单瓶）（5014）		
	45 夜野菊花（单瓶）（5004）		
杀蟑饵剂生产线	氟虫腈 0.05%杀蟑饵剂（5g）	80000 件	
	氟虫腈 0.05%杀蟑饵剂（10g）		
	氟虫腈 0.05%杀蟑饵剂（100g）		
杀蟑胶饵生产线	氟虫腈 0.05%杀蟑胶饵（5g）	8000 件	
	氟虫腈 0.05%杀蟑胶饵（10g）		
	氟虫腈 0.05%杀蟑胶饵（20g）		
	氟虫腈 0.05%杀蟑胶饵（30g）		
粘鼠板生产线	精品型：50 片/件	216000 件	
	普通型：200 片/件	120000 件	
	塑拖型：40 片/件	3000 件	
粘蝇板生产线	粘蝇板 1000 片/件	16200 件	
粘蝇彩带生产线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19520 件	
蟑螂粘板生产线	蟑螂粘板 1000 片/件	23640 件	

3.2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1	包装材料	纸、塑料	35 万套
2	纸基	纸	527 万片
3	电热蚊香加热器	金属、塑料	15.7 万只
4	10%氯氟醚	氯氟醚	510kg
5	电热蚊香液芯棒	木制	30 万支
6	电热蚊香液瓶	塑料	30 万个
7	6%氯氟醚	氯氟醚	1650kg
8	氟虫腈 0.05%杀蟑饵剂	氟虫腈	4000kg

9	杀蟑胶饵针管针头	塑料	80 万支
10	杀蟑胶饵标签	纸	72 万张
11	氟虫腈 0.05%杀蟑胶饵	氟虫腈	160kg
12	粘鼠板胶料	丁基橡胶、聚异丁烯橡胶、低分子量聚丁烯	600t
13	粘鼠板纸板	纸	3500 万片
14	粘鼠板塑拖	塑料	9 万个
15	粘鼠板垫圈	塑料	6808 万个
16	粘蝇板胶料	橡胶、环烷烃油、低分子量聚丁烯、低密度聚乙烯	50t
17	粘蝇板纸板	纸	380 万片
18	粘蝇板引诱剂	鱼粉、鱼腥素	1700 公斤
19	粘蝇板 OP 袋	塑料	37 万个
20	粘蝇板橡皮筋	橡胶	37 万个
21	粘蝇彩带胶料	热塑性弹性体-SIS、环烷烃油、碳五石油树脂、低分子量聚异丁烯，抗氧剂 AT10、抗氧剂 AT76	80t
22	粘蝇彩带底纸	纸	1800 万条
23	粘蝇彩带硅油纸	纸、硅油	3600 万条
24	粘蝇彩带纸质商标头	纸	1800 万个
25	蟑螂粘板胶料	热塑性弹性体-SIS、环烷烃油、碳五石油树脂、低分子量聚异丁烯，抗氧剂 AT10、抗氧剂 AT76	45t
26	蟑螂粘板纸板	纸	2200 万片
27	蟑螂粘板硅油纸	纸、硅油	2200 万片
28	辅料	白砂糖、奶粉、蜂蜜、糊精	20t

3.3 主要设备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颗粒包装机	DXDK80BD	1	杀蟑饵剂包装
2	粉剂包装机	DXDF60/80	22	杀蟑饵剂包装
3	全自动包装机	KD-ZBJ	1	杀蟑饵剂包装
4	全自动包装机	XY-70	2	引诱剂包装
5	单头膏体防爆灌装机	DGF-60	3	杀蟑胶饵灌装
6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YC-5000FA	1	方便贴包装
7	电热蚊香片滴药自动包装机	SWW-240-6	1	蚊香片包装
8	自动蚊香液灌装机	GF-50	2	蚊香液灌装
9	空气压缩机	W1.2/8	4	压缩空气供给
10	空气压缩机	W0.9/8	1	压缩空气供给
11	升降作业平台	SJG2-4	1	货物搬运
12	立式搅拌机	VFM-30	4	杀蟑胶饵生产

13	无重力粒子混合机	MZ-0.5	2	杀蟑饵剂生产
14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WZ63*30	2	杀蟑饵剂生产
15	卧式砂磨机	WM-15L	1	氟虫腈原药生产
16	夹套搅拌管	800L	4	氟虫腈原药生产
17	夹套搅拌罐	1500L	1	物理车间
18	夹套搅拌罐	1300L	2	物理车间
19	夹套搅拌罐	1000L	5	物理车间
20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	SJG0.75-2.6	2	物理车间
21	加压式密炼机	55L	2	物理车间
22	液压切胶机	XQ-700MM	2	物理车间
23	油加热器	60KW	2	物理车间
24	储罐（环烷油）	2800*9000	1	物理车间
25	空压机	GE75160	2	物理车间
26	横切机	950	1	物理车间
27	切纸机	QZK920M	2	物理车间
28	裁剪机	ZQ-1100	2	物理车间
29	热熔涂布机	A80-110/FZ	2	物理车间
30	热熔涂胶机（精装）	HG-880/805/780	12	物理车间
31	热熔涂胶机（简装）	HG-880	4	物理车间
32	粘蝇胶热熔涂胶机	HG-840	4	物理车间
33	小字符喷码机	EC-GET1000	2	物理车间
34	二维码离线赋码、采集机	ECL1040H	1	物理车间
35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ZWG-590/150	1	物理车间
36	自动折边机	HG-805	2	物理车间
37	螺杆空压机	V37-8VSD	2	物理车间

3.4 工艺流程

粘鼠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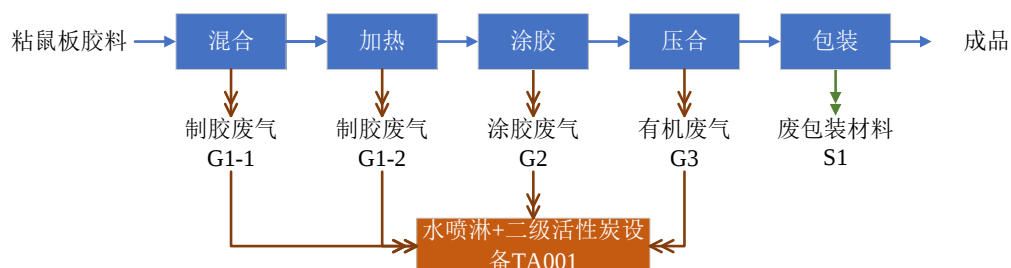


图 2-3 粘鼠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混合：将“丁基橡胶、聚异丁烯橡胶、低分子量聚丁烯”或“丁基橡胶、低

分子量聚丁烯”按一定比例和顺序加入到橡胶密炼机中混合 0.5~1 小时。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1-1。

2、加热：将“混合分切好的橡胶、环烷油、碳五石油树脂、低分子量聚丁烯、聚乙烯蜡、低密度聚乙烯、抗氧剂 AT10、抗氧剂 AT76”，按一定比例和顺序加入到制胶釜中，在常压、 $(155\pm 15)^{\circ}\text{C}$ 下经过 (6 ± 1) 小时的电加热、混合，制成粘鼠用胶黏剂。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1-2。

3、涂胶：制好的粘鼠用胶黏剂通过涂胶机，在 $(160\pm 15)^{\circ}\text{C}$ 下，将粘鼠胶涂到纸板或者塑料板上。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2。

4、压合：将涂好的粘鼠板放上垫圈，然后进行压合。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

5、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粘苍蝇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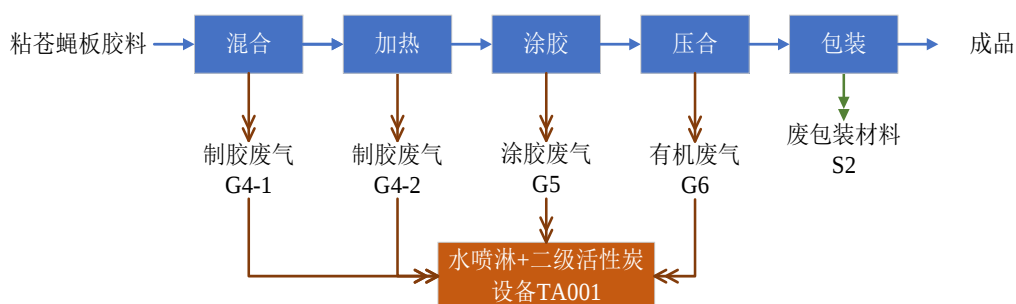


图 2-4 粘苍蝇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混合：将“丁基橡胶、低分子量聚丁烯”按一定比例和顺序加入到橡胶密炼机中混合 0.5~1 小时。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4-1。

2、加热：将“混合分切好的橡胶、环烷油、低分子量聚丁烯、低密度聚乙烯”，按一定比例和顺序加入到制胶釜中，在常压、 $(155\pm 15)^{\circ}\text{C}$ 下经过 (6 ± 1) 小时的电加热、混合，制成粘苍蝇用胶黏剂。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4-2。

3、涂胶：将制备好的粘苍蝇胶料通过涂胶机，在 $(160\pm 15)^{\circ}\text{C}$ 下，将粘苍蝇胶涂到纸板或塑料板上，在涂好的粘苍蝇纸/塑料板上加入鱼粉和鱼腥素。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5。

4、压合：将涂好的粘苍蝇板进行压合。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6。

5、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粘蟑螂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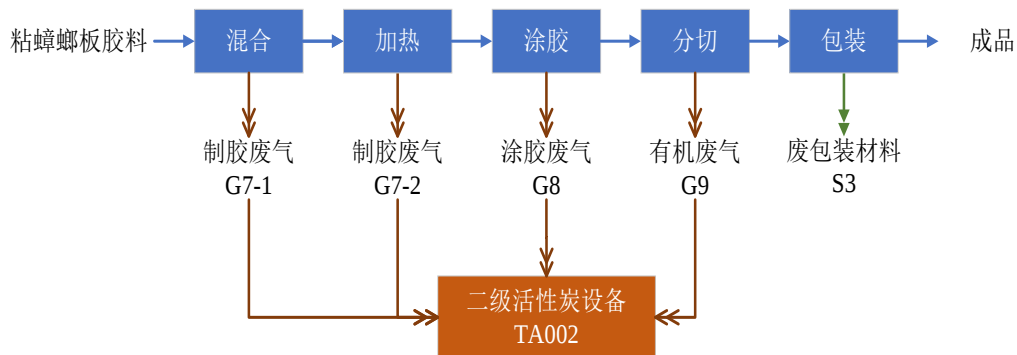


图 2-5 粘蟑螂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混合：将“热塑性弹性体-SIS、环烷烃油、碳五石油树脂、低分子量聚异丁烯、抗氧剂 AT10、抗氧剂 AT76。”，按一定比例和顺序加入到制胶釜中混合。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7-1。

2、加热：在常压、 $(155\pm 15)^{\circ}\text{C}$ 下经过 (5 ± 1) 小时的电加热、混合，制成粘蟑螂用胶黏剂。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7-2。

3、涂胶：将制备好的粘蟑螂胶通过涂胶机，在 $(120\pm 15)^{\circ}\text{C}$ 下，将粘蟑螂胶涂到纸板上。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8。

4、分切：将涂好的粘蟑螂纸板，进行分切。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9。

5、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粘苍蝇彩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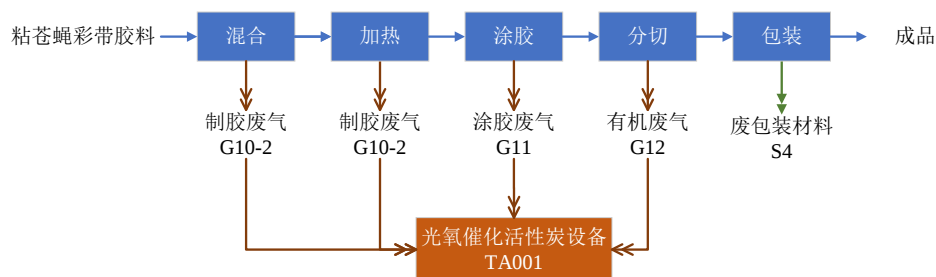


图 2-6 粘苍蝇彩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1、混合：将“热塑性弹性体-SIS、环烷烃油、碳五石油树脂、低分子量聚异丁烯，抗氧剂 AT10、抗氧剂 AT76。”，按一定比例和顺序加入到制胶釜中混合。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10-1。

2、加热：在常压、 $(155\pm 15)^{\circ}\text{C}$ 下经过 (5 ± 1) 小时的电加热、混合，制成粘苍蝇彩带用胶黏剂。该工序产生制胶废气 G10-2。

3、涂胶：将制备好的粘苍蝇彩带胶，放入胶桶中，再通过人工运送的方式加入到涂胶机胶箱中，通过涂胶机，在 $(120\pm 15)^{\circ}\text{C}$ 下，将粘苍蝇彩带胶涂到纸上。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11。

4、分切：将涂好的粘苍蝇纸，进行分切。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5、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电热蚊香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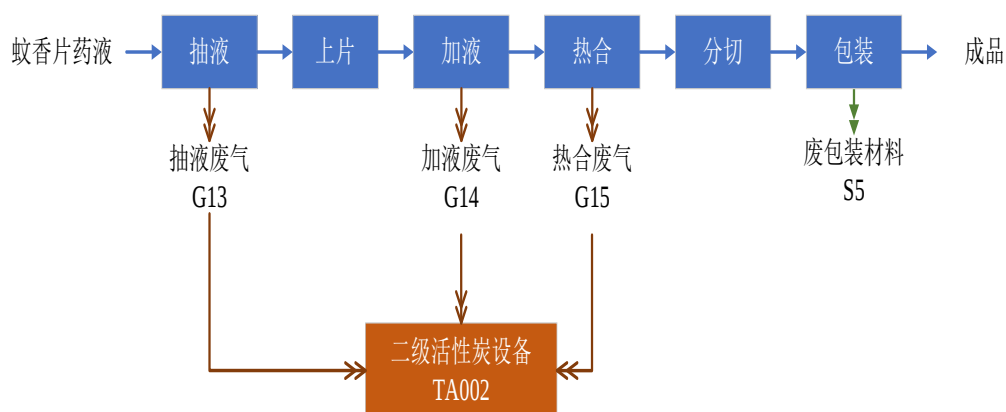


图 2-7 电热蚊香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1、抽液：用泵将适量蚊香片药液抽至包装机的料仓内（或直接倒入）。该工序产生抽液废气 G13。

2、上片：将纸基白片逐片称重，加液，计算加液量，并据此调整加液量。将空白蚊香片纸基添加至纸基的轨道内。

3、加液：按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包装机，加液。该工序产生加液废气 G14。

4、热合：启动包装机自动热合，SWW-240-6 包装机的热合温度： $150^{\circ}\text{C}\sim 195^{\circ}\text{C}$ ，可根据实际热合效果进行调整。该工序产生热合废气 G15。

5.分切：根据蚊香片装盒要求进行分切，主要有 5×6 和 1×6 两种分切方式。

6、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喷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电热蚊香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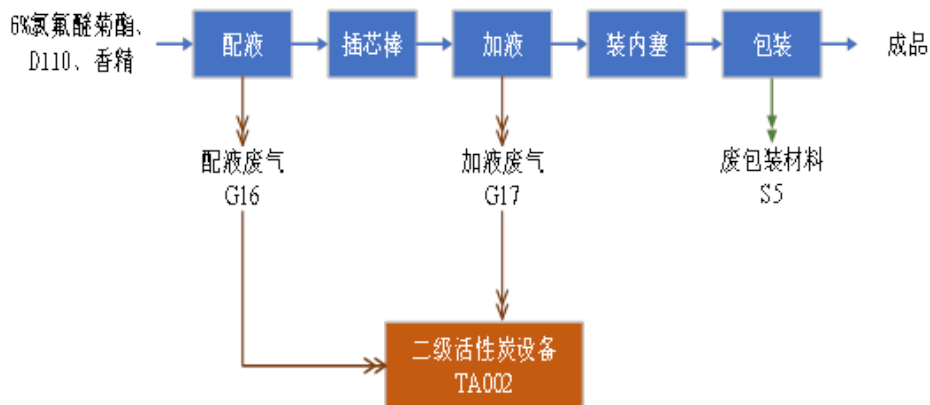


图 2-8 电热蚊香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1、配液：按配方比例向搅拌釜内加入溶剂油 D110、6%氯氟醚菊酯、香精，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配液废气 G16。

2、插芯棒：启动设备，预热；在振动盘里加入适量内塞；在芯棒料槽内加入适量芯棒；预热结束后，按设备操作程序正常启动。

3、加液：按设备操作规程启动灌装机自动加液。该工序产生加液废气 G17。

4、装内塞：设备将定位后的内塞与芯棒组合件插入已灌装好的药液瓶，随后进行压塞。

5、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喷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杀蟑饵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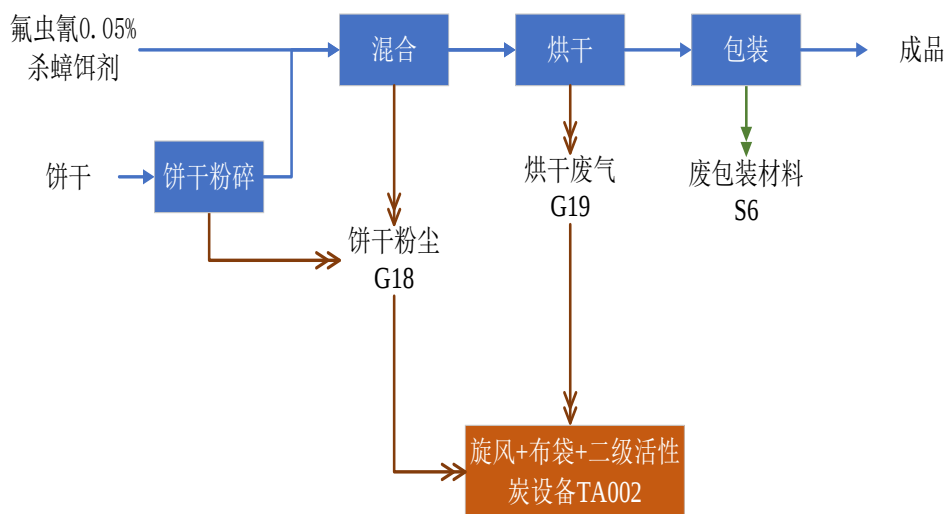


图 2-9 杀蟑饵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饼干粉碎：将饼干粉碎，备用。该工序产生饼干粉尘 G18。

2、混合：将氟虫腈悬浮剂兑水稀释，加入辅料、搅匀；准确称量饼干粉，倒入上料机，将其吸入无重力混合机中，搅拌 5~10min；将稀释好的药液用喷药机以恒定的速度，通过雾化装置加入到无重力混合机中；药液加完后，同饵料一起再混合 10 分钟。

3、烘干：将料槽内的饵料通过水平送料机、倾斜送料机送入加料料斗中，调节加料漏斗的加料速度，保持合适的引风温度，采用电加热，一般送风温度设为 140℃，烘道温度设定为 40℃。烘干后的饵料经过 2mm 振动筛后，送至饵料周转处。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9。

4、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杀蟑胶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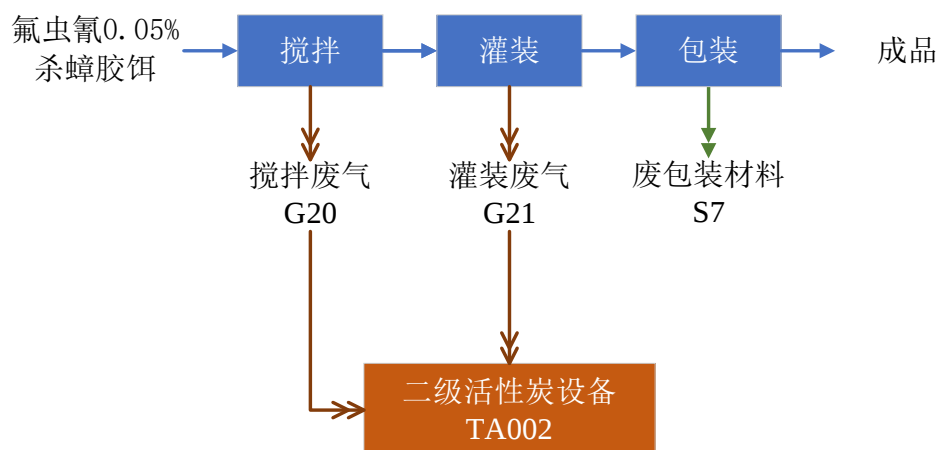


图 2-10 杀蟑胶饵生产工艺流程图

1、搅拌：称取定量甘油、卡波姆于搅拌机搅拌桶中，开启搅拌机开关，先低速搅拌 5min，然后换高速搅拌 30min 左右；称量一定量白砂糖、去离子水于不锈钢锅中，置于电磁炉缓慢加热，至白糖溶解后，加入防腐剂及 EDTA，搅匀，凉至室温后，加入增效剂，边搅拌边将白糖混合液缓慢倒入搅拌桶中，搅拌机高速搅拌 2h~3h；称取定量奶粉、糊精、原药粉末，混合均匀，过 40 目筛。将搅拌机由高速降为低速，将原药混合粉末缓慢加入搅拌桶，改用高速档搅拌 30min；缓慢将蜂蜜加入搅拌锅中，搅拌 10min；称量定量杀菌剂等，用正己烷溶解后，缓慢加入搅拌桶中。搅拌 2~3h。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20。

2、灌装：将待灌装胶体（内容物）加入灌装机料仓中，启动灌装机进行灌装，由装针头的那端将胶体灌入。该工序产生灌装废气 G21。

3、包装：将加工完毕的产品按规定规格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3.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制胶、涂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抽液、加液、热合、配液、饼干、烘干、搅拌、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30 日最新一次年度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H2111096，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6	0.033	60	3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35	0.038	60	3	达标
	颗粒物	1.495	0.038	20	1	达标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1.29	非甲烷总烃	G1	1.06	4	达标
		G2	1.3		达标
		G3	1.65		达标
		G4	1.21		达标
		G5	3.13	6	达标
		G6	1.97		达标
		G7	2.47		达标
		G8	2.31		达标
		G9	2.54		达标
		G10	2.11		达标
	颗粒物	G1	0.117	0.5	达标
		G2	0.178		达标
		G3	0.184		达标
		G4	0.195		达标
2021.11.30	非甲烷总烃	G1	1.12	4	达标
		G2	1.27		达标

		G3	1.67	6	达标
		G4	1.26		达标
		G5	3.33		达标
		G6	2.15		达标
		G7	2.47		达标
		G8	2.18		达标
		G9	2.44		达标
		G10	2.2		达标
	颗粒物	G1	0.151	0.5	达标
		G2	0.2		达标
		G3	0.19		达标
		G4	0.1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汇入雨水管网；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2-15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接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废水 排口	2021.11.29	第一次	7.8	271	80	4.96	37.4	3.3
		第二次	7.5	220	84	4.81	35.8	3.18
		第三次	7.4	225	86	5.17	37.5	3.26
		第四次	7.5	206	80	5.28	37.8	3.22
		日均值	7.6	230	83	5.06	37.1	3.24
	2021.11.30	第一次	7.4	283	76	4.96	35.1	3.15
		第二次	7.6	243	77	4.91	37.1	3.12
		第三次	7.8	237	79	4.7	37.7	3.19
		第四次	7.5	212	84	4.73	36.4	3.09
		日均值	7.6	245	79	4.83	36.6	3.14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可达标接管。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和处

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材、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渣，收集后暂存于 25m² 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86	10	外售综合利用	10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8	苏州巨联环保 有限公司	1.8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2
5	废渣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		0.1
6	生活垃圾	/	/	7.75	环卫收集处理	7.75

（4）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30 日最新一次年度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H2111096，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29	N1	东	56	45	65	55	达标
	N2	南	56	45	65	55	达标
	N3	西	57	46	65	55	达标
	N4	北	56	44	65	55	达标
2021.11.30	N1	东	57	45	65	55	达标
	N2	南	56	44	65	55	达标
	N3	西	56	43	65	55	达标
	N4	北	55	44	65	55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56	0.156
		颗粒物	0.05	0.05
	有组织	VOCs	0.056	0.056
废水		水量（m ³ /a）	791	791
		COD	0.28	0.28
		SS	0.18	0.18
		NH ₃ -N	0.03	0.03
		TN	0.03	0.03
		TP	0.003	0.003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0%，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5.2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₂		34	40	85	达标
PM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₂.₅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₂.₅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

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溶解样品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极少量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 14.88 亿 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0.9%和 69.1%。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29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6m/s，夜间风速 2.3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3.28~3.29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8.8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5	47.9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5	48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7	47.4	65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 总烃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3
		在厂房外 设置浓度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中 pH、COD、SS、NH₃-N、TN、TP 纳管执行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发办[2018]77 号) 附件 1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 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1	四周厂界	3 类 ^①	65	55	

注: ①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5m。本项目西厂界至富强路距离为 91m, 北厂界至燕浜路距离为 67m, 均无需执行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56	0.005	0	0.161	+0.005	0.005
			颗粒物	0.05	0	0	0.05	0	0
		有组织	VOCs	0.056	0.004	0	0.060	+0.004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91	0	0	791	0	0
			COD	0.28	0	0	0.28	0	0
			SS	0.18	0	0	0.18	0	0
			NH3-N	0.03	0	0	0.03	0	0
			TN	0.03	0	0	0.03	0	0
			TP	0.003	0	0	0.003	0	0
	固废	废包材		10	0.03	0	10.03	0.03	/
		废实验用品		0	0.12	0	0.12	0.12	/
		废布袋		0.5	0	0	0.5	0	/
		废样品		0	0.0015	0	0.0015	0.0015	/
		废试剂瓶		0	0.1	0	0.1	0.1	/
		检测废液		0	0.418	0	0.418	0.418	/
		清洗废液		0	3.75	0	3.75	3.75	/
废活性炭		1.8	0.541	0	2.341	0.541	/		
废包装桶		2	0	0	2	0	/		
废渣		0.1	0	0	0.1	0	/		
生活垃圾		7.75	0	0	7.75	0	/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0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0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1) 实验废气 G₁ (非甲烷总烃) 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实验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醇在溶解样品过程中、甲醇在配置液相色谱仪所用流动相过程中、乙醇在分装到清洗管路小瓶中的挥发。甲醇年使用量为 200L，约为 0.158t/a；甲醇在稀释样品过程中暴露时间较短，类比同类型实验室甲醇挥发情况，考虑甲醇挥发量为甲醇原料的 30%，即 0.047t/a。乙醇年使用量为 10L，约为 0.008t/a；乙醇在分装到液相小瓶过程中暴露时间较短，类比同类型实验室乙醇挥发情况，考虑乙醇挥发量为乙醇原料的 30%，即 0.003t/a。实验废气共产生 0.05t/a。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3/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效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3	溶解样品 乙醇分装	非甲烷总烃	0.045	0.022	18.685	二级活性炭	90%	1200	0.004	0.002	1.869	24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溶解样品 乙醇分装	非甲烷总烃	0.005	0	/	/	0.005	24	8	10		

(2) 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气 G₁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graph LR; A[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通风柜收集  
收集效率90%" -->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90%)]; B --> C[风机  
风量1200m³/h]; C --> D[25m高排气筒  
DA003有组织排放];
```

图 4-1 本项目实验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实验废气为通风柜收集，由于通风柜的面风速需要保持不变，因此在其移门开大开小时，通风柜的风量也随之改变，通风柜的风量计算方法如下。

$$Q= (H\times W+M) \times v\times 3600$$

式中：Q—通风柜风量，m³/h；H—移门开度，m（0.3）；W—移门宽度（1.2），m；M—翼型翻版下的固定面积（0.84），m³；v—通风柜面风速（0.3），m/s。

经计算，通风柜风量约 1200m³/h。

②治理措施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溶剂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溶剂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般为 600~1500m²/g，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B、技术参数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m ³ ）	（1×1×0.5）×2	/
2	堆积密度（g/cm ³ ）	0.5	0.45~0.65
3	吸附阻力（Pa）	≤800	≤800
4	碘值（mg/g）	800	≥800

5	灰分%	≤15	≤15
6	一次填充量 (t/次)	0.25×2	/
7	更换频次	1 次/年	/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9	流速 (cm/s)	<60	<60
10	温度 (°C)	<40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此 $T=1000 \times 10\% \div (16.817 \times 10^{-6} \times 1200 \times 8) = 310d > 250d$ ，因此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年。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设置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3 万元，运行电费 0.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0.5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4.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等。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

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22	18.685	6	1	设备停止运转则停止生产，通知供应商检查维修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703596	31.163844	25	0.2	25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另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高建筑高度为 18m，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	-------	--------	---------------------------------------	--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溶解样品、乙醇分装等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进行废水源强计算及污染影响分析。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8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气相色谱仪	2	~87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7	8h
液相色谱仪	1	~83		~63	
培养箱	1	~81		~61	
干燥箱	2	~85		~65	
风机	2	~82		~72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单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5	56	48.8	57.3	53.4	是
南厂界	51.5	57.5	47.9	58.5	53.1	是
西厂界	51.5	57.5	48	58.5	53.1	是

北厂界	51.5	57.7	47.4	58.6	52.9	是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单班制，仅昼间进行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3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废包材：本项目使用 0.3t 纯水，包装规格为 0.5L/瓶，因此产生 600 个塑料瓶，每个按照 50g 计算，因此年产废包材 0.03t/a。

2) 废实验用品：本项目使用手套和口罩各 120 盒，每盒约重 0.5kg，年产 0.12t/a。

3) 废样品：本项目检测样品数量约 1500 个，每个样品约重 2g，样品使用量为 1g，剩余量约为 1g，因此废样品产生量约 0.0015t/a。

4) 废试剂瓶：本项目使用 0.5L 甲醇 200 瓶，4L 甲醇 25 瓶，0.5L 瓶每个约 250g，4L 瓶每个约 2kg，因此废甲醇试剂瓶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使用 0.5L 乙醇 20 瓶，0.5L 瓶每个约 250g，因此废乙醇试剂瓶产生量约 0.1t/a；共产生废试剂瓶 0.105t/a。

5) 检测废液：检测废液包含检测完的废样品（ $0.0015+0.0015\times 50$ ）、流动相清洗管路产生的废液（ $0.158-0.075-0.047+0.008-0.003+0.3$ ），检测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418t/a。

6) 清洗废液：实验室锥形瓶等器具每次使用后用新鲜水漂洗三次，均在清洗盆中进行，每次装载量约为 5L。每次清洗完所有器具后收集废液至暂存桶，更换新水开始下一次清洗。每年 250 天每天均有器具需要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3.75t/a。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为 0.5t, 加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废气量为 0.541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仪器分析	废包材	一般固废	86	塑料、水	固态	/	0.03
2	辅助测试	废实验用品	一般固废	86	手套、口罩	固态	/	0.12
3	称量取样	废样品	危险废物	900-047-49	受检样品、水	液态	/	0.0015
4	溶解样品、仪器分析、管路清洗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900-047-49	甲醇、乙醇、二氧化硅	固态	/	0.105
5	仪器分析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甲醇、乙醇、受检样品、水	液态	/	0.418
6	器具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乙醇、受检样品、水	液态	/	3.75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炭、实验废气	固态	/	0.541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材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3
2	废实验用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2
3	废样品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15
4	废试剂瓶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05
5	检测废液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418
6	清洗废液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75
7	废活性炭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41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188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25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已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2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10t。现有项目危废年产量为3.9t/a，本项目危废年产量为4.815t/a，全厂年产量共8.715t/a，每季度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厂 区 内	25m ²	桶装	10t	季度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季度
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季度
4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季度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裸装		季度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样品、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检测废液中含有少量甲醇，要求检测废液收集后储存于防爆柜中，尽可能降低其燃爆风险。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钱家浜居民点，距离为 128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详细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材、废实验用品等,暂存在现有项目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可暂存数量约为 40t。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年产量为 10.5t/a,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量为 0.15t/a,全厂年产量共 10.65t/a,每季度处置一次;因此,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袋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

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甲醇、乙醇、氢氧化钾，本项目废样品、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后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 值
1	甲醇	67-56-1	0.01	10	防爆柜	0.001
2	检测废液	/	0.418	10	危废仓库	0.042
合计						0.0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甲醇、乙醇、废样品、检测废液、清洗废液。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甲醇、乙醇	甲醇、乙醇	燃烧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钱家浜居民	位于现有项目化学品仓
				泄漏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检测废液	甲醇、乙醇	燃烧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位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泄漏	土壤、地下水		
3		废样品、清洗废液	废样品	泄漏	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液态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液态化学品下均设置托盘防止化学品泄漏。当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

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25m 高 DA003 有组织排放（风量 12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现有项目产品实验，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废 气	VOCs	0.156	/	0	0.005	0	0.161	0.005
	颗粒物	0.05	/	0	0	0	0.05	0
有组织废 气	VOCs	0.056	0.056	0	0.004	0	0.06	0.004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91	791	0	0	0	791	0
	COD	0.28	0.28	0	0	0	0.28	0
	SS	0.18	0.18	0	0	0	0.18	0
	NH ₃ -N	0.03	0.03	0	0	0	0.03	0
	TN	0.03	0.03	0	0	0	0.03	0
	TP	0.003	0.003	0	0	0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10	/	0	0.03	0	10.03	0.03
	废实验用 品	0	/	0	0.12	0	0.12	0.12
	废布袋	0.5	/	0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样品	0	/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试剂瓶	0	/	0	0.105	0	0.105	0.105
	检测废液	0	/	0	0.418	0	0.418	0.418
	清洗废液	0	/	0	3.75	0	3.75	3.75
	废活性炭	1.8	/	0	0.541	0	2.341	0.541
	废包装桶	2	/	0	0	0	2	0
	废渣	0.1	/	0	0	0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75	/	0	0	0	7.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